蔣總統高票當選連任
司法機關熱烈慶祝
歡欣鼓舞至誠擁戴

【本刊花蓮訊】當蔣總統經國先生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及李登輝先生當選第七任副總統新聞，經由廣播電臺先後傳達花蓮時，此間各司法機關同人，無不深感歡欣振奮，鞭炮聲於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在此間各司法機關、行政機關、軍事機關、民間社團，此起彼落，不絕於耳，鑼雜着群衆的歡呼，表達出赤誠擁戴的心聲，花蓮高分院門前懸掛起紅底金字橫額：「恭祝蔣經國先生蟬聯第七任總統，李登輝先生當選第七任副總統！」耀目生輝，表露出該院同人發自內心的歡欣鼓舞。（致遠）

【本刊新竹訊】賀蔣總統經國先生當選，特派專人收聽廣播，於開票甫過半數，即燃放鞭炮，其他各機關學校，亦於聞聲後相繼燃放，鞭炮聲此起彼落，萬衆歡騰，萬衆謳歌麟獻瑞，三民統一肇新端」。（島）

【本刊臺中訊】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舉行選舉總統、副總統，結果蔣總統經國先生高票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李登輝先生當選第七任副總統，消息傳來，全球稱慶，舉國歡騰，臺中地院鍾院長良棨暨全體員工無不歡欣鼓舞，全院喜氣洋洋，並於該院大門懸掛國旗及金字巨幅紅布慶祝標語，燃放萬響爆竹，熱烈誌慶，以申擁戴赤誠。（敬）

【本刊金門訊】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左右，蔣總統經國先生高票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舉國歡騰，全體員工無不歡欣鼓舞，並於該院大門宇門首張貼「恭祝蔣總統經國先生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大金字海報，院、檢同人咸表示矢志擁戴蔣總統的赤忱，誓願在蔣總統英明睿智領導下，遵照「厲行法治」之訓示，努力推行戰地司法，爲光復大陸效命前驅，共同早日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歷史使命。

翌日下午二時許，李登輝先生亦高票當選第七任副總統，喜訊傳來戰地，前線軍民暨司法擴人勒贖一案，自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左右，蔣總統經國先生高票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消息傳來，全球稱慶，舉國歡騰，臺中地院鍾院長良棨暨全體員工無不歡欣鼓舞，全院喜氣洋洋，並於該院大門懸掛國旗及金字巨幅紅布慶祝標語，燃放萬響爆竹，熱烈誌慶，以申擁戴赤誠。（敬）

【本刊金門訊】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左右，蔣總統經國先生高票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消息傳來，全球稱慶，舉國歡騰，臺中地院鍾院長良棨暨全體員工無不歡欣鼓舞，全院喜氣洋洋，並於該院大門懸掛國旗及金字巨幅紅布慶祝標語，燃放萬響爆竹，熱烈誌慶，以申擁戴赤誠。（敬）

彰化地院員工
舉辦春季旅遊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爲調劑員工刻板的生活，慰勞同人案牘的辛勞，特舉辦春季自强活動，依照同人興趣，分別前往陽明山賞花，及鳳凰谷看鳥，除全體員工及眷屬參加外，並邀請退休人員及眷屬一同遊樂。於三月十八日由魏院長德昌暨李庭長端季分別領隊上午七時於該院出發，五部遊覽車北上遊覽陽明山，三部遊覽車前往鳳凰谷。是日風和日麗，好一個天清氣爽，同人們興高采烈，不但沿途歡唱，且在目的地舉辦遊藝節目，尤其兒童們對於各種珍禽異獸，瑤草奇花，無一不覺得新鮮有趣。大家都玩得非常盡興，至晚九時安全返院。（瑤）

基院編印黃院長訓詞
分發同人共同研讀

【本刊基隆訊】自六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三年一月間之重要訓詞，先行彙印專冊，並選原訓詞中啓發心智，致力修身養性，人人善盡應盡職責，使以爲書名，分發全體員工人手一冊，自本年三月開始，每月利用工作會報機會，共同悉心研讀，期使同人從訓詞中啓發心智，致力修身養性，人人善盡應盡職責，使司法公正在人民心中樹立新形象。（明）

民主政治與自由選舉（上）
——摘自青年戰士報一月八日專欄——

「民主政治」一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已成家喻戶曉的名詞，就是以蘇俄爲首的共產國家，也不敢反對它，只是，他們一向假民主政治之名，行獨裁政治之實罷了。

講到正題，首先我們要問，何謂民主政治？對這一問題的簡單回答，就是：「民主政治就是人民爲政府作主的政治」。如果再問，人民如何爲政府作主，則我們的答是：「人民透過政府定期選舉的自由選舉，選舉民意代表爲國家立法，選舉決策官員，指揮一般公務員爲民服務，就是人民爲政府作主了。」

如果我們更深一層的來說明何謂民主政治，那我們可以說，民主政治是一種政府制度，這種制度要具備四個條件：第一、「主權在民」：就是政府管理衆人之事的大政方針，由全體選民在投票中作最後決定，國內任何個人或團體都不能改變，國外任何國家或領袖都不能干涉。我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就是這個意思。第二、「政治平等」：在選舉之中，每人一票，每票同值，不能因爲種族、宗教、黨派、性別、財產、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等的不同而有差別的待遇，就是政治平等的最好說明。第三、「政府尊重民意」：凡是多數人民希望政府採取的政策，政府官員必定採行，不管他贊不贊成；而且，一般人民在平時必須有表達意見的正當機會，例如，透過報紙、雜誌、電視、廣播、民意代表等等。第四、「多數決定」：大家對一個問題發生不同意見時，最後的解決方法是投票，政府官員要執行投票中多數人的決定；而且，投票時每個人都憑自由意志獨立判斷，不受政府、團體或任何個人的威脅。

選舉是一項過程，選民透過這一過程，選擇民意代表或政府的決策官員。這裏所謂「過程」，是包括許多幾乎同樣重要的環節：選舉公告的發布（包括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劃分與投票日期等等）；候選人的登記與審查；投票人名冊的編造、公開閱覽、申請補正與更正；候選人的資格是不同的。一般言之，候選人的資格高於選民，但候選人的資格是選民，但候選人的資格高於選民與候選人的資格是不同的。而選民與選舉人名冊的編造、公開閱覽、申請補正與更正；候選人的資格是不同的。一般言之，候選人的資格高於選民，但候選人的資格是選民，但候選人的資格高於選民與候選人的資格是不同的。

本年三月二日收案，於三月二十日即審結宣判，除陳順和均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查該案自受理至審結宣判，共費時十八日，堪稱「速審速結」，該院蔣有木推事辦案，不但迅速，尤其維持率甚高，該院賴院長至爲讚賞。（島）

嘉監受刑人
舉行同樂會

【本刊嘉義訊】嘉義監獄爲調劑受刑人身心，特別重視各項文康活動，俾收潛移默化之效。該監於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假日新堂舉行七三年春季受刑人同樂會，此次同樂會由第一教區主辦，經蔡教誨師茂岳策劃督導，節目內容豐富，計有國語歌曲、臺語歌曲、歌舞劇、舞蹈等，並有數位管教人員參與演唱，由受刑人自組樂隊伴奏，載歌載舞，演出精彩，博得觀衆如雷掌聲及滿場歡笑，歷時二小時，盡興結束。（陶）

湯瑞雄等擄人勒贖
花蓮地院速審速結

【本刊花蓮訊】本年三月二日收案，於三月二十日即審結宣判，除陳順和均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查該案自受理至審結宣判，共費時十八日，堪稱「速審速結」，該院蔣有木推事辦案，不但迅速，尤其維持率甚高，該院賴院長至爲讚賞。（島）

桃檢與觀護分會
合辦人生講座

【本刊桃園訊】觀護協會桃園縣分會由桃園地院、桃園縣政府聯合協助，於日前假桃園縣立文化中心舉辦青少年人生講座，此舉乃爲服務地方上之青少年，激勵其奮勇向上的意志，樹立其樂觀進取的人生觀，使得縣內之青少年因而能免去走向歧路的危險，可謂意義深長，用心良苦。

當天下午一時卅分起，桃園縣七百多位國中生，以及桃園地院受保護管束少年，紛紛在文化中心演藝廳報到，並領取精美紀念品，入座後由巫會長首先致詞，他除了對會員們蒞備此次活動的辛勞表示嘉勉外，更希望在座諸少年都能因此次活動而受益，俾能符合舉辦的宗旨。緊接著桃園地院林書記官長、林主任觀護人也都致詞表示嘉許此次有意義的活動，並指示青少年應把握人生，立下志向，以備將來成爲國家的棟樑。

全部活動分爲三個階段，首先邀請縣黨部主任委員朱歐先生作專題演講，講題爲「青少年應有的認識」，其中對於青少年對自身的困惑，以及對未來的徬徨，都有精闢獨到的解說，很值得在座聆聽的同學們警惕。

第二階段爲電影欣賞：「三根指頭」，是描述一個殘障少女如何克服自己內心的障礙，勇敢的迎向光明的故事，正可以鼓勵青少年肯定自己的價值，堅定自己的意志，邁向璀璨的人生。

活動最後在林主任觀護人所主持「有獎徵答」的熱烈氣氛下結束，在「珍重再見」聲中，少年們懷著感激與歡愉的心情分手返家。（紅）

花院加强服務
印贈法律常識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受理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十七號被告湯瑞雄、邱永和、陳順松等擄人勒贖一案，自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左右，蔣總統經國先生高票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消息傳來，全球稱慶，舉國歡騰，佳音傳到戰地各角落，前線軍民獲悉，皆喜形於色，紛紛燃放鞭炮慶賀，到處舉行化裝遊藝舞龍弄獅等慶祝活動，金院、檢在院宇門首張貼「恭祝蔣總統經國先生高票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以申擁戴赤誠。本部六十三年六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二七四號函應予補充，請查照。

說明：根據行政院秘書處七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臺七十二財二三三六六號函辦理。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臺七十三法字第〇八五五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所報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法行使請求權，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爲請求賠償，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72府賠二字第五四七六九號函。

釋示：民法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爲。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爲他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因此請求權人之配偶得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爲請求國家賠償。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73）臺內地字第二〇六七七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關於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如變更爲夫名義時，應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但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變更爲夫所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本部六十三年六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二七四號函應予補充，請查照。

說明：根據行政院秘書處七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臺七十二財二三三六六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憲法論（上、下冊）

法學博士　耿雲卿著

本書內容豐實，見解新穎，取材兼及中外最新資料，分裝上、下二冊，共計一千餘頁，可供實務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更正啓事

本刊小啓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主要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論著，或其他作品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本刊經理部電話爲三〇四三〇九二號，嗣後有關訂閱及購書事宜請逕撥該電話洽詢。